

泗阳县 2025 年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城區路灯管理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淮南市闪电智慧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ZTZY-X2025-0014 的 泗阳县 2025 年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664410.00 元 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2	铜芯电缆	杰创	2*4	江苏	ZC-VV、阻燃性国标(整盘电缆, 1000 米/盘)	3000	米	5.85	17550
3	铜芯电缆	杰创	4*4	江苏	ZC-VV、阻燃性国标(整盘电缆, 1000 米/盘)	2000	米	12.8	25600
4	铜芯电缆	杰创	4*6	江苏	ZC-VV、阻燃性国标(整盘电缆, 1000 米/盘)	3000	米	19.6	58800
5	铜芯电缆	杰创	4*10	江苏	ZC-VV、阻燃性国标(整盘电缆, 1000 米/盘)	6000	米	31.5	189000

6	铜芯 电缆	杰创	4*16	江苏	ZC-VV、阻燃性国 标(整盘电 缆, 1000 米/盘)	5000	米	49.9	249500
7	铜芯 电缆	杰创	4*25	江苏	ZC-VV、阻燃性国 标(整盘电 缆, 1000 米/盘)	1000	米	77.5	77500
8	铜芯 电缆	杰创	4*35	江苏	ZC-VV、阻燃性国 标	200	米	109.8	21960
9	铝芯 电缆	杰创	4*10	江苏	VLV、阻燃性国标 (整盘电缆, 1000 米/盘)	5000	米	4.9	24500
总报价(人民币: 元) 664410 元, 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供货期限: 15 日历天

(二)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竞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 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后 15 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中有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不符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退回整改，如中标单位拒绝整改的，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采购中心协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 3 人以上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现场参与，政府采购处及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也可由采购单位视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保修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按逾期处理，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投标人索赔损失。

(2) 投标人所交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更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阳县城区路灯管理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淮南市闪电智慧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二）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每天 2000 元罚款，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泗阳县北京西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韩侯北道310号3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任王艺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